為安排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要求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作出一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財務期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近財務期間不得多於截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之六個月期間之規定，現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申報之最近財務期間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本招股章程之日期須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本招股章程之日期乃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載之六個月期間多出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有關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聯交所授予有關豁免之基準為董事須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責之審查，以確保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轉變，且並無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